**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所属单位**

**2020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二、机构设置、编制现状情况

三、人员构成情况

四、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报表（详见附件）**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分类）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分类）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三公”经费支出表

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预算情况。

二、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三、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梧州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精神，以及《中共梧州市委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办发[2019]46号），成立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合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的职责，以及发改委的监督检查与反垄断职责，科技局的知识产权相关职责等，不再保留原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梧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并根据《关于撤销市商务综合执法稽查队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梧编办[2019]147号），将市商务综合执法稽查队的商务执法职责划归市场监管部门承担，撤销市商务执法稽查队，市商务执法稽查队在职在编人员“连人带编”转隶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所。

**（一）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1.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梧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3.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全市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办理本市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5.组织指导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监督管理。扶持全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6.负责全市市场秩序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违法广告、制售假冒伪劣、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等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7.负责反垄断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委托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调查工作。协调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委托开展调查。

8.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9.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11.监督实施全市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及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

12.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4.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规范标准化活动。

15.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划指导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16.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17.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统筹协调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18.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谈判。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9.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所（梧州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主要职责**

1.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受理食品药品的举报投诉工作。

2.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提出处罚意见，并承担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和处罚决定的执行。

3.负责食品行政审批的资料初审、现场审查等工作。

4.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药品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提出处理意见。

5.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上报市局食品药品信息监控中心。

6.负责食品药品的监督抽检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7.负责重大活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作。

8.负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工作，配合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培训工作。

9.负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以及资料的收集、核实、反馈、统计、上报等工作。

10.承办主管部门和上级稽查机构、投诉举报中心、药品不良反应中心交办的事项。

11.对全市成品油市场、拍卖行业、典当行业、美容美发行业、商业特许经营行业、二手车流通行业、汽车品牌销售市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售）进行商务行政执法及监督管理。

**（三）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审评中心主要职责**

1.负责药品生产、药品安全、医疗器械、药品包装材料、保健品、化妆品和食品等项目的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的具体组织工作；提供相关业务的技术咨询、服务、指导和法律、法规的培训等技术服务。

2.负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技术审查及日常监测。

3.负责食品、药品审评认证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4.承办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审评中心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梧州市计量测试所主要职责**

负责保存和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负责全市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测试工作（每年检测3万多台件）及计量器具的维护和保养任务，执行强制检定和其它计量检定、校准、检测服务，确保全市计量器具量值传递的准确可靠。

**（五）梧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主要职责**

承担资质范围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为区域内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保障和服务。

**二、机构设置、编制现状情况**

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梧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增挂梧州市知识产权局牌子。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5个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即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下设4个二层机构：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审评中心、梧州市计量测试所、梧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一）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内设机构26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应急科、政策法规科、综合执法科、信用监督管理科、登记注册监督管理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科）、市场和合同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和打击传销办公室）、网络交易监督科、消费环境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安全监督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流通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化妆品流通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保护科、科技信息科、财务和审计科、人事教育科（离退休人员工作科）。另外按规定设置机关党委。

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机构11个，分别是南中、城北、大东、新兴、文澜、莲花山、大塘、兴龙、红岭、龙城、林水等11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大队），机构规格为正科级。负责辖区权限内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相关工作，辖区范围内违法案件查办工作。

全局机关行政编制184 名（含市局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所），机关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22名。

（二）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所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副处级事业单位，增挂梧州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梧州市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受理中心、梧州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牌子，内设机构4个，具体是办公室、稽查科、监督一科、监督二科。梧州市商务综合执法稽查队在编在岗人员6人“连人带编”划转到入市食品药品监督所。核定事业编制27名,后勤服务人员控制数2名。

（三）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审评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3名。

（四）梧州市计量测试所内设机构5个，分别是：行秘科、业务科、力学科、长度科、电学科，核定事业编制31人。

（五）梧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内设机构7个，分别是党务办公室，办公室，业务科，总工室，食品检验室，化工产品检室，物理检验室，核定事业编制28人。

**三、人员构成情况**

（一）人员构成

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有人员190名，其中行政在编人员179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11名。

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所（梧州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连同梧州市商务综合执法稽查队划转人员，实有事业编制24人。

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审评中心实有事业编制人员2名。

梧州市计量测试所实有人数35人，其中事业在编人员25人，经费自理聘用人员10人。

梧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实有人数44人，其中事业在编人员25人，劳务派遣人员17名（由单位经营性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公益性岗位人员2名。

（二）经费管理方式

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

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所（梧州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为全额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审评中心为全额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梧州市计量测试所为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属公益二类的计量技术服务单位。

梧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为全额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四、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始终把守住安全底线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严格落实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通过“五查”（指导督促企业自查、严格落实日常巡查、加强产品质量抽查、认真做好专项检查、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严管严防严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风险，突出问题导向，促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找痛点，破难点，倒逼企业主动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始终把守住安全底线作为市场监管重中之重的工作。

**（二）推动城市治理共建共治，提升城市魅力。**结合“街长制”的推行，坚持“抓痛点 强监管 促整改”工作思路，按照一街区一负责人、一街一长、条块结合，将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触角延伸到每一个角落，对现有农贸市场、“五小”（小餐饮店、小熟食店、小副食店、小美容美发店、小网吧）、零售药店、住宅小区建立基本监管信息，按照创城创卫标准归集内部问题清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城市道路、社区、公共场所、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实现绿化、亮化、美化、净化，提高城市整体形象。

**（三）健全优化营商环境机制，释放增长潜力。**对标对表世界银行指标体系、自治区有关部署要求、大湾区营商环境，健全优化营商环境机制。用好、用活中央、自治区和市里的相关政策，助力中恒、神冠、金升、永达等龙头企业实现跨越发展，有效对接岭南食品工业小镇（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等产业园区，推动昭衍（梧州）新药评价中心、朗欧项目等一批新开工重点项目尽快竣工投产。有效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让群众“最多跑一次”更深入执行。通过互助贷款、专利权质押和动产抵押工作，有效缓解为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切实提升营商环境水平。

**（四）扎实推进质量强梧战略，增强发展动力。**围绕梧州特色产业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快创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苍梧六堡茶）示范区，支持国家黑茶（六堡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筹建工作。在食品、药品、建设、交通运输等民生领域工程开展质量专项检查，整改安全隐患。积极探索推动全市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守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等质量安全底线，重点保障中国—东盟两会、梧州宝石节等重大活动和重大节日期间的食品药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

**（五）综合执法力度持续强化，提高监管能力。**将12315平台打造成为集公共服务、案源支撑、智能监管、指挥调度、信息互动的行政执法体系，着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对网络市场监管的协同、指导和监督，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保持对保健品乱象、传销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安全责任，把监管的重点投向各环节监管的“最后一公里”，把好每一道防线，守住安全底线，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精准监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风险。

**（六）将市场监管融入“街长制”，在城市综合治理中发挥作用。**将市场监管融入“街长制”工作模式，实行街长统筹和部门联动相结合，推动形成“街长统一协调、统一指挥，部门各司其职、协同作战”的综合治理局面，进一步巩固市场网格化监管，通过“找痛点、显本领，说痛点、促整改，抓痛点、逼落实”的监管模式，巧管巧干助力“街长制”工作，帮助街长树立管理威信，街长则能够统筹社区、市民群众等社会力量，更有力推动城市综合治理，推进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完善和提升，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目的。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报表（预算公开报表作为附件挂在报告尾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报表说明**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预算情况**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0年收入总预算55,857,575元，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合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的职责，发改委的监督检查与反垄断职责，科技局的知识产权相关职责，以及梧州市商务综合执法稽查队的商务执法职责等，不再保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撤销市商务综合执法稽查队。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8,721,975元，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2、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3、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5,895,600元，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4、本单位无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5、转移性收入1,240,000元，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6、上年结余收入0元，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0年支出总预算55,857,575元，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合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的职责，发改委的监督检查与反垄断职责，科技局的知识产权相关职责，以及梧州市商务综合执法稽查队的商务执法职责等，不再保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撤销市商务综合执法稽查队。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其中：

**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4类，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856,107元，占支出总预算82.09%，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39,709元，占支出总预算7.95%，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3）卫生健康支出2,231,977元，占支出总预算4.00%，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4）住房保障支出3,329,782元，占支出总预算5.96%，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40,243,075元，占支出总预算的72.05%，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项目支出15,614,500元，占支出总预算的27.95%，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二、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48,721,975元，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合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的职责，发改委的监督检查与反垄断职责，科技局的知识产权相关职责，以及梧州市商务综合执法稽查队的商务执法职责等，不再保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撤销市商务综合执法稽查队。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8,721,975元，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2、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3、上年结余收入0元，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48,721,975元，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整合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的职责，发改委的监督检查与反垄断职责，科技局的知识产权相关职责，以及梧州市商务综合执法稽查队的商务执法职责等，不再保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撤销市商务综合执法稽查队。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720,507元，占支出总预算79.47%，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39,709元，占支出总预算9.11%，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3、卫生健康支出2,191,396元，占支出总预算4.58%，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4、住房保障支出3,268,961元，占支出总预算6.83%，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720,507元，占支出总预算79.47%，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其中：基本支出29,935,607元，项目支出8,784,900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商贸事务）、 事业运行（商贸事务）、行政运行（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事业运行（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39,709元，占支出总预算9.00%，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3、卫生健康支出2,191,396元，占支出总预算4.58%，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4、住房保障支出3,268,961元，占支出总预算6.83%，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部门经济科目划分**

1、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39,937,075元，占支出总预算81.97%，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33,652,871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84.26%，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6,129,200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15.62%，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45,804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0.12%，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其他资本性支出预算0元，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2、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8,784,900元，占支出总预算18.03%，无同比数据。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0元，占项目支出预算0%，无同比数据。主要是2019年10月，市政府出台了聘用人员新的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梧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梧财行[2019] 29号），根据文件精神，我市将进一步规范编外人员管理，节约行政成本，但受时间紧急等因素影响，有关部门尚未全部完成编外人员报批、审核工作。为保证单位基本运转，相关编外人员经费列入我市2020年政府预算 ，未列入部门（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上年编外人员经费列入了各部门（单位）部门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8,754,900元，占项目支出预算99.66%，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0元，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其他资本性支出30,000元，占项目支出预算0.34%，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政府经济科目划分。**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27,599,828元，其中：①工资奖金津补贴19,123,590元；②社会保障缴费5,676,352元；③住房公积金2,799,886元。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14,846,400元，其中：①办公经费5,322,955元；②会议费210,000元；③培训费825,000元；④专用材料购置费1,232,000元；⑤委托业务费2,842,000元；⑥公务接待费77,495元；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1,550元；⑧维修(护)费673,000元；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302,400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30,000元，其中：设备购置30,000元。

4、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6,199,943元。其中：①工资福利支出6,053,043；②商品和服务支出146,900元。

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5,804元。其中：社会福利和救助45,804元。

**三、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业务，因此没有相应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四、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2020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34,045元，无同比数据。

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0元，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97,495元，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3、公务用车费预算536,550元，无同比数据。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536,550元，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2）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二）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39,045元，无同比数据，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 0元，**根据财政局统一要求，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不编入部门预算，执行中根据外事管理部门批准的年度出国计划申请调整支出。**

2、公务接待费预算77,495元，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3、公务用车费预算361,550元，无同比数据。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46,830元，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2）公务用车购置预算0元，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

**五、2020年部门预算其他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共有1个行政机关和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846,400元，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主要用于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另外，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共有3个事业单位（梧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证审评中心、梧州市计量测试所和梧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6,900元，无同比数据。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新成立单位无同比数据。主要用于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5,550,000元，无同比数据。按采购资金类型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650,000元，转移性收入900,000元。**按采购项目类型划分**，**集中采购**5,220,000元，其中：货物类采购800,000元、工程类采购0元、服务类采购4,420,000元；**分散采购**330,000元，其中：货物类采购230,000元、工程类采购0元、服务类采购100,000元。

**（三）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5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辅助执法执勤的电瓶汽车和用于外出抽样、现场检验等检测工作的检测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原值合计 14637.72 万元，其中：（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7808.09 万元，（2）通用设备4503.44 万元，（3）专用设备 1371.89万元，（4）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5）图书档案8.31万元，（6）家具、用具、装具等 558.51万元。（7）无形资产387.49万元。

**（四）预算绩效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其他专项支出项目预算，故未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业务，因此没有相应的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预算资金,包含经费拨款、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专项收入安排的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资金、罚没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资金、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等。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职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